

股票代码：002449

股票简称：国星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现就公告中的附件二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》部分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：

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，独立董事候选人饶品贵先生、李伯侨先生、汤勇先生均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完整内容详见附件。

除上述补充说明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8日

附件：

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、**饶品贵先生**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，暨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及人才委员会委员、广州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、箭牌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凯格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、珠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饶品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**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，饶品贵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**

2、**李伯侨先生**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58年5月生。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，北京大学经济法硕士，武汉大学民商法博士。担任暨南大学法律顾问，广州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，广州市南沙区及自由贸易区政府法律顾问、阳江市政府法律顾问以及其他公司企业法律顾问等。曾任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，广州市人大立法顾问等，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担任广州、佛山、珠海、惠州、汕头、肇庆、阳江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现任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高级合伙人。现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，中国财税法学会理事，广东省财税法研究会和律师学研究会副会长等。

截至目前，李伯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**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，李伯**

侨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、**汤勇先生**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2年11月生，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。曾在安徽省利群机械厂、安徽省汽车工业公司合肥汽车配件厂任职，1994年7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授，担任“半导体显示与光通信器件”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切削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、委员。现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志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汤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**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，汤勇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**